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近期贵公司股票交易出现股价异常情况，本公司在此作出如下说明：

1、截止目前，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以下安排，对贵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本公司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8月28日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作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近期贵公司股票交易出现股价异常情况，本人在此作出如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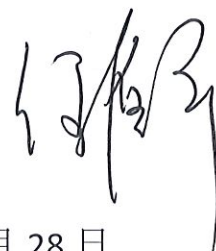
1、截止目前，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本人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8 月 28 日